

整装再出发，逐梦新征程

——写在《药学前沿》创刊

药学是医学领域分支之一，生物医药一头连着国计，一头连着民生，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中扮演着重要角色。近年来，在“重大新药创制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药品监管改革、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、医保制度改革等政策改革的同频共振下，我国生物医药研究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强调加强医药技术创新，促进医药产业发展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。在此大环境下，武汉大学于 2024 年 6 月收到《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〈中国药师〉更名为〈药学前沿〉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的批复》（国新出审〔2024〕1214 号），同意《中国药师》（CN42-1626/R）期刊更名为《药学前沿》，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 42-1948/R，主管单位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教育部，主办单位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、武汉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大学、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研究院，其中武汉大学为主要主办单位。

《中国药师》创刊于 1998 年，多年来在主管主办单位及历届编委会的共同努力下，期刊发展迅速。2003 年，该刊首次入选“中国科技核心期刊”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），至今已连续 21 年入选；2005 年至 2016 年，连续五届荣获湖北精品（优秀）期刊奖；2023 年，首次被《科技期刊世界影响力指数（WJCI）报告》收录。根据《2023 年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（核心版）》数据显示，《中国药师》核心影响因子 0.889、核心总被引频次 2 664、综合评价总分 31.6，在药学类期刊中排名较为靠前，已跻身国内优秀药学期刊行列。然而随着我国医学事业的不断发展和科技期刊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《中国药师》的发展瓶颈日益凸显导致 2020 年起因年审持续缓验被要求整改。此次成功变更无疑是该刊发展史上的重要一步，有利保障了期刊未来良性、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。

前沿技术的发展是医学进步的重要基石。变更后的《药学前沿》将始终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，紧密跟踪学科发展前沿动态，聚焦药学领域研究热点，包括新药研发与前沿技术、药物临床与安全应用、药物经济学评价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抗菌药物研发以及临床合理使用、国际药物研究与药品管理最新政策法规的普及等问题组稿约稿，不断推动期刊学术质量水平稳步提升。

不经一番寒彻骨，怎得梅花扑鼻香。相信在主管主办单位及相关领导的关心下，在编委、专家以及广大作者和读者的支持下，在编辑部团队的共同努力下，《药学前沿》将延续原有学术风格和质量标准，为药学发展的新思想、新经验和新成果提供一个优良的学术交流平台。

《药学前沿》主编邓子新、史录文

2024 年 9 月